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16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李朝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黃盈秀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21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8月21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黃盈秀於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蘇雅婷駕駛，蘇雅婷於113年3月3日上午5時18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方（車首朝東），詎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沿文化路由西往東行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左後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22,329元（零件費折舊後為10,797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黃

01 盈秀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97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2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4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5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6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17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8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9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2 五、經查：

-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後
24 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
25 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
26 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
27 院卷第75至78、67至70、79、81至83、65頁），堪信實在。
- 28 (二)又黃盈秀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6年8月出廠，
29 事發時之車齡為6年7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
30 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3,838元、塗裝費
31 5,491元及工資3,000元，合計22,329元，有估價單、結帳明

01 細表、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25、27、33頁），其
02 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
03 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04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
0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
06 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
07 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
08 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09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
10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1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30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2 $\div$ [耐用年數+1] = $13,838 \div [5+1] = 2,306.3$ ，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5,184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4 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 $[13,838 - 2,306] \times 20\% \times [6 + 7/12] =$
15 $15,183.8$ ），可見新品零件支出13,838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
16 低於殘價2,306元（計算式： $[13,838 - 15,184] < 2,306$ ），自
17 應按殘價2,306元計算零件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
18 理，經加計塗裝費5,491元及工資3,000元後，合計需費
19 10,797元，是以黃盈秀因系爭車損得向被告求償財產損失
20 10,797元，應堪認定。

21 (三)再者，黃盈秀以系爭保車向原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
22 事實，有汽車保險單、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
23 109、111至123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
24 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22,329元，有任
25 意險理賠計算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惟黃盈秀因系爭
26 事件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額為10,797元，已如前述，
27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黃盈秀請求被告賠償10,797
28 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38頁），未逾前開損害賠償債權額，
29 其請求係屬有據。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31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797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4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91頁
02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06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07 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0 之2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書 記 官 陳秋燕